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群

被　　告　曾清水（民國107年1月4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仍適用之。復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依民法第6條規定，自然人之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而不具得為訴訟行為之當事人能力，倘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具狀，以曾清水與其他共有人為被告（其餘同案被告部分另行判決）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而，被告曾清水於原告起訴前之107年1月4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被告曾清水不具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此部分起訴，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